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镭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镭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 务（如适 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高镭	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提名委员会成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6年8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高镭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高镭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高镭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

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高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仇如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仇如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仇如愚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化，根据各位董事的专业背景和履职能力，公司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丁伊可	姚善涇、丁伊央
审计委员会	张淳	仇如愚、丁伊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仇如愚	丁伊可、张淳
提名委员会	姚善涇	仇如愚、丁伊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仇如愚先生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仇如愚先生，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东方航空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法务、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及合伙人、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上海恒在律师事务所律师及高级合伙人、江苏康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衣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仇如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